

# 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

###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基于每个人客观、独立判断的立场，在审议有关议案并仔细阅读公司提供的资料后，现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 一、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取得一定的银行授信额度有利于保障公司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求，从而为公司保持持续稳定发展奠定坚实基础，同时，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具有足够的偿债能力，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权董事长陈辉先生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一切授信文件。

#### 二、关于公司2023年度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计划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本次会议关于公司2023年度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计划的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公司2023年度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计划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法律法规的规定，在保障投资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其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2023年度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计划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请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独立董事：陈磊、彭雪峰、王承远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一日